

四、税收服务

2002 年，设立办税厅，实行“一站式”办税服务。对资料齐全合法，不需要审批的事项，原则上由办税服务厅及时办结，需要审批或者其他需要调查核实而不能及时办理的事项，由税务机关内设职能部门处理。为纳税人提供笔、墨、纸张、饮用水和休息场所；税务人员着装上岗、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热情周到，做到大户小户一个样，来有迎声、走有送声；实行延时服务制度、首问责任制、赔偿制度等，制度张榜上墙，接受纳税人的监督，并通过发放服务调查卡、设立监督电话等办法提高服务质量。增值税纳税申报实行“一窗式”管理，将以往纳税人分别在不同窗口办理防伪税控 LC 卡报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和纳税申报，整合在一个窗口统一办理，核心是“票表稽核”，审核增值税申报的真实性。

第四节 电子化建设

1990 年，税务部门利用软件处理“三税普查”资料。1996 年，白玉县国税局建成 1 个基地，1 个移动的无线电短波数话通讯网络。1998 年建成单机运行的多功能办税服务厅；同年，按照上级规划，实施“金税工程”。2000 年，实施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纳税情况高科技防伪系统工程，该工程由防伪税控开票、发票认证系统、计算机稽核系统和发票协查系统组成。“十五”期间，“金税工程”四个子系统逐步配备，落实到位。实现两个目标：一是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全部使用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必须通过计算机认证，稽核相符后才能抵扣；二是充分利用金税工程采集的基层征管信息，加大对基层税收执法行为的监管力度。2001 年，金税工程网络开通后暂停使用；同年，推行金税二期工程，实现广域网络数据交换，2002 年建成金税工程网络节点，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工作站配置形成一定规模，结束手工、单工方式信息传输，实现数据的实时交换。推广应用综合征管软件 V2.0，以软件数据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应用操作，加强税收的征管质量。2004 年，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覆盖所有税种征收业务管理业务的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规范各项税收征管工作，形成对征管业务全过程的联系制约、监控和考核。国税部门初步建立起统一标准配置的硬件的环境，统一的网络通信环境，统一的数据库，统一的业务需求和统一的应用软件的“一体化”的税收征管的信息系统。

2001—2005 年，白玉县开通运行综合征管软件 V1.1 公文处理系统，邮政储蓄网点申报纳税方式。投入大量资金配备 PC 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5KVA—20 KVA 在线式 UPS 电源、各类打印机等计算机硬件设备。同时设置信息管理中心。

第五节 法制建设

一、税法宣传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条例。1990年11月至1991年12月,按照上级部署,成立由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县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组成的白玉县税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税法宣传教育活动。此次活动分组织准备阶段、宣传发动阶段、学习教育阶段、考核验收阶段、总结表彰阶段等五个阶段。举办税收知识培训班三期,印发宣传资料520份,书写标语103条,墙报三期,30余名党、政干部,81名纳税人参加税法知识学习和考试。活动的普及率92.9%。1991年,国家决定将每年4月作为税收宣传月活动,税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深入。1992年4月的“税收宣传月”中,白玉县围绕“人民税收为人民,人民税收靠人民”的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税收宣传活动,配备专、兼职税法宣传员,印发藏、汉文宣传资料,书写标语,编写板报、电视专稿,报刊专稿件,广播专稿等,并出动宣传车深入到农村牧区进行宣传。1993—1994年,税法宣传主题为“税收与改革”,县税务部门以“万人签名活动”为重点,辅以“开展税法知识有奖答题”的形式进行宣传。参加签名的有县四大家领导,有工人、农、牧民、知识分子、学生、公安、军人、宗教人士等,年龄最大的70多岁,最小的不到5岁,税法宣传教育活动取得较大的社会影响。1995年是国税、地税分设后的第一年,在税收宣传月中,县国税局围绕“税收与法制”的宣传教育活动主题,进行周密布置,精心安排,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宣传《征管法》、“八五”期间税收工作取得的成就等。1996年的主题是:“税收征管与市场经济”;1997年的宣传主题是:“税收与文明”;1998年的宣传主题是:“税收管理与依法治国”;1999年的宣传主题是:“依法治税,强国富民”;2000年的主题是:“税收与未来”;2001年的主题是:“税收与公民”;2002—2005的主题是:“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

二、普法教育

白玉县国税局“二五”普法教育活动。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征管法》为主要内容,学习税法、条例及有关规章。1996—2000年,白玉县国税局以宪法为核心,专业法为重点,开展“三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将普法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坚持全面普法学习与专业普法学习相结合,对外普法与对内普法相结合。全局职工参学率100%,考试合格率100%。